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94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9426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
培訓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規劃：

(一)「初階」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：

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7日(一)至8月11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辦理5場次。

2、研習對象：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(二)「進階」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：

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14日(一)至8月15日(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辦理2場次。

2、研習對象：

(1)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



驗者。

(2)本市國教輔導團員、薪傳教師、共學輔導員。

(3)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。

(三)「教學輔導教師」回流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17日(四)至8月18日(五)及
112年8月23日(三)至8月24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
共辦理1場次。

2、研習對象：

(1)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

(2)本市薪傳教師及共學輔導員。

(3)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相關研習資訊請參閱計畫(詳如附件)，報名未達12人將不開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